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对公司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本次议案中调整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 正常业务往来,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;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;交易价格公允,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,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 表决结果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从业资质。本次续聘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表决结果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独立意见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 [2019]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 [2019]9号),以及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 [2019]16号)规定适用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,是根据

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 更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十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表决结果,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 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薛建兰 江华 姚小民

2019年12月3日